

合同编号：京规自东合同[2026] 022号

食堂委托管理合同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东城分局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五区甲 19 号

乙方：北京天星雪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地安门东大街 88-1 号

为了保障甲方工作人员就餐，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食堂餐饮服务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内容及委托期限

委托内容：甲方将其食堂餐饮工作委托给乙方，乙方对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就餐服务。

委托期限：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二、委托费用及支付时间

(1) 每月委托费用为分局在编人员、劳务人员及外单位因公务临时用餐人员（截止 2026 年 1 月 1 日，分局在编人员、劳务人员总数为 205 人，如有人员变动，按实际人数为准）×相应餐标（工作日每人每日 34 元标准，工作日值班、加班人员用餐每人 22 元标准，节假日值班人员白班每人每日 55 元标准，夜班含早餐每人每日 34 元标准。协议期间，根据市场物价的浮动情况甲方可对餐标进行合理调整）×实际工作天数。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总价不超过 207.5 万元（以下称为“合同总价”）。

(2) 甲乙双方于每月 10 日前，以汇款形式结算上个月实际发生的委托费用，乙方应于结算前向甲方提供每月结算费用总金额、费用标准及明细。乙方收到委托费的同时，向甲方开具发票证实甲方将其食堂餐饮工作委托给乙方，乙方对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就餐服务。

乙方收款信息：北京天星雪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8110701053302857551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八里庄支行

三、菜品要求

分局食堂菜品需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1) 工作日菜品

早餐：三种流食、三种主食、两样小菜（含炒咸菜、腐乳、小酱菜等），鸡蛋每人一个，牛奶每人一袋；

午餐：菜品六种（一主荤两半荤三素菜），主食三种（一蒸一烙和米饭），流食两种（一粥一汤），水果及酸奶每人一份，包子、馅饼、面条等每周一次；乙方保证做到粗细兼有，荤素搭配，一周不重样。

（2）值班加班菜品

早餐：一种流食、二种主食、两样小菜（含炒咸菜、腐乳、小酱菜等），鸡蛋每人一个，牛奶每人一袋；

午餐：菜品六种（一主荤两半荤三素菜），主食二种（面食和米饭），流食一种（粥或汤），水果及酸奶每人一份；

晚餐：菜品五种（一主荤两半荤两素菜），主食二种（面食和米饭），流食一种（粥或汤），水果及酸奶每人一份。

四、服务要求

（一）乙方以提供优质服务为宗旨，以规范管理为手段，按照餐饮服务管理自身规律，采取有效形式，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实施全方位统一管理，实现餐饮服务满意率达90%、安全文明保障满意率100%的管理目标。

（二）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把饮食卫生安全视为企业“生命线”，建立健全餐饮卫生管理制度，加强从验收到餐桌各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督。由于乙方过错或者管理不严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和赔偿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对就餐场所、餐桌和各种餐具的维护保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定期消毒、定点存放、定期检查，确保就餐过程卫生安全。

（四）乙方所提供餐饮的主副食品应当符合营养标准，不采购过期、变质、腐烂及不符合身体健康要求的、对人体有害的食品，保证粮油、调料、肉类、及蔬菜从大的批发市场及超市进货。做到品种多样、荤素搭配合理，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餐饮服务。

（五）乙方服务人员要求

（1）餐饮服务人员总数能够满足 205 人以上的就餐需求；且不小于 14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3 人、厨师：2 人、切配：不少于 2 人、面点师：不少于 2 人、服务员：

不少于 3 人、清洗消毒：不少于 2 人。

(2) 人员资质要求。

①管理本项目的厨师长应从事烹饪工作 5 年（含）以上，并具有 3 年（含）以上团餐或大型餐厅厨师长工作经验。政治可靠、责任心强、业务熟练、经验丰富、身体健康（必须持有医院出具的体检健康证件）、沟通能力强，并具备高级（含高级）以上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证书。

②本项目的技术成员：厨师、面点师应具有 3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团队意识、专业技能，能够胜任本岗工作任务，钻研技能、吃苦耐劳，并具备中级（含中级）以上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证书或中式面点师职业资格证书。

(六) 食品质量要求。

①供餐时，热食品种保持温热。

②食品表面无风干、水浸现象。

③蒸类制作：要求碱量合适，不酸不黄，个头喧腾，分量符合要求，软硬合适，色白型好。

④煮类制作：不生、不糟、不软、不硬、不破；

⑤烙活制作：火候均匀，不生不糊，厚薄一致，边沿熟透，层次多。

⑥烤类制作：火候一致，不生不糊。

⑦炸类制作：矾、碱、盐比例合适，型大量准，没有阴阳面。

⑧菜要先洗后切，注意营养卫生，丁、丝、条、块、片等刀口均匀、厚薄一致、粗细一致。

⑨食品保证质量，火候适中，汁芡均匀，咸淡可口，色、香、味、型俱佳。

⑩素菜食品即时烹炒，控干过多的汁和水份。

(七) 饭菜出品时间要求。

①按规定准时开餐。根据分局管理要求，如需变动开餐时间，将提前通知供应商。

②合理安排服务人员，疏导用餐人员，避免集中排队。

③根据甲方餐饮需求，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对饭菜安排做出适当调整。调整

前须制定方案，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

（八）质检条款

①厨房各项卫生、食品和原料卫生、工作人员卫生和操作要求以及相关卫生要求必须符合《卫生防疫要求》和《食品安全法》。

②所加工食品实行留样制度，留样 48 小时。

③要自觉接受甲方、卫生、防疫相关部门的检查。

④乙方所提供的餐饮服务须接受甲方有关部门的日常监督考核，接受服务对象的评议。

五、其他要求

（1）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开饭，保证饭菜足量、做到品种多样、荤素搭配合理，不得出现少餐、缺餐，特殊情况经分局同意后须及时补餐。

（2）甲方有权采取经济处罚的方式处理乙方由于工作失误导致的断餐、误餐、食品清洗不彻底等问题，并对金额数量有最终解释权。

（3）乙方负责承包区域卫生清扫、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和公共餐具消毒工作，服从甲方统一管理，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整改。

（4）餐厅、操作间若需要装修、改造或改变布局，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5）乙方服务人员必须遵守分局的规章制度，严禁带无关人员进入采购单位，严禁在采购单位会客、吸烟、喝酒，严禁进入非工作区，严禁乱说乱看乱窜，严禁将采购单位物品带出工作区域。

（6）乙方服务人员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依法用工，若发生用工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甲方有权随时更换未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员工。

（8）乙方员工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设备设施和公物，发生由乙方不合理使用，造成设备设施损坏的，相关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9）餐厅机械设备不得转让、转包、转租、变卖或擅自挪作其他用途。

（10）乙方员工应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要求。

（11）基础管理：乙方须设置专职节能管理岗位，建立节能、节水、反食品浪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操作规程与台账管理要求，配备具备相应能力的人员实施。

(12) 节能管理：规范使用节能设备，定期维护用能系统；公共区域照明按需开启，杜绝白昼灯、长明灯；夏季空调温度不低于 26℃，冬季不高于 20℃，空调开启时关闭门窗，人走断电关灯。

(13) 节水管理：使用二级及以上水效节水器具，定期巡检管网、及时修复漏点；杜绝浪费；食堂用水实行先摘后洗、按需取用，严禁长流水；规范用水计量统计，配合完成水平衡测试与整改。

(14) 反食品浪费：乙方须落实反食品浪费责任，科学备餐、按需制餐，提供小份/半份餐食，设立光盘监督岗；提高食材利用率，加强宣传与培训，建立浪费监测与改进机制。

(15) 生活垃圾分类：按“四分类”标准规范设置收集容器，做好分类收集、分类运输、日产日清，严禁混收混运；完善清运台账，开展宣传培训，确保分类质量达标。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A.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提供现有装修完备的食堂（和平里五区甲 19 号楼、东直门大街 3 号、地安门大厅 88 号-1）三处及食堂所需的各种设施设备、餐厨用具。

(2) 甲方负责食堂场地、水、电、燃气费。

(3) 甲方可随时检查乙方安全、防火、防盗、卫生（包括食品卫生）等有关方面的工作，发现问题，乙方必须立即整改。

(4)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的饭菜质量和服务水平进行测评，每月满意率需达到 80% 以上，低于 80% 的，每少 1% 的满意率则扣除当月委托费 1000 元。如满意率低于 70%，则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协议。

B.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甲方的领导下，依据本合同约定负责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甲方工作人员的早餐、午餐、晚餐，并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高标准、严要求，保证用餐人员的卫生及就餐质量。

(2) 乙方保证甲方人员用餐的安全卫生，不采购过期、变质、腐烂及不符合身体健康要求的、对人体有害的食品，保证粮油、调料、肉类、及蔬菜从大的批发市场及超市订购。

(3) 乙方提供食堂工作人员，负责支付其工资，承担所需各种费用（费用包括：原材料费用、员工工资、税金、保险费、上岗人员卫生知识培训费、企业管理费用、运输费、劳保、洗涮消毒、医药费等）。

(4) 乙方所提供人员需遵守甲方各项工作制度，服从甲方食堂管理人员的管理，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工作时间和工作区域随便走动，如造成影响，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节约使用能源（如：水、电、煤气等），不得浪费。一经检查发现，第一次警告，再次发现则按每次 1000 元处罚。

(6) 乙方按国家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做好食堂内外的安全、卫生工作，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如不达标，所受处罚均由乙方负责。

(7) 在托管中食堂财产非自然损坏，如失火、被盗等，所有损失及处罚均有乙方自身承担。

(8) 乙方负责食堂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包括春节、十一等节假日）的安全教育、人身安全、作业安全和造成伤害的全部事宜。

(9) 乙方可根据协议规定使用食堂。

(10)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协助并配合甲方完成扶贫农副产品采购任务，在 832 平台不低于 30% 的份额购买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委托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因逾期履约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迟延【5】日以上仍未履行委托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3、乙方提供委托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意见后【2】日内进行整改。经【3】次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或经甲方通知后【5】日内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4、甲方用餐人员因乙方提供餐饮发生食物中毒现象的，乙方应承担全部医疗、赔偿等费用，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导致自身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解决全部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已经支付的全部总价【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向第三人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再支付，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如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如发生【3】次以上或经甲方通知后【5】日内乙方仍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合同的终止

1.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 乙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无法执行合同，协商又不能解决的，乙方依合同约定赔偿损失后，合同终止。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1) 提供虚假发票或信息的；
- (2) 严重损害甲方利益或形象的；
-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擅自调整，服务活动中发生重大事故，导致不满足合同约定或不能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的；
- (4) 未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被相关部门处理的；
- (5) 乙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的。

九、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共同遵守，协议

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26 年 6 月 | 日